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001102022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二〇存核审批专用章 丑日

用地单位	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扶欢镇政务服务中心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臻溪水路
用地面积	691.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
建设规模	不得大于1600.00平方米（总计容建筑面积）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 扶欢镇政务服务中心用地规划许可附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